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UPTOWN
China Uptow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0)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業績。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95,957	—
銷售成本		(313,816)	—
毛利		82,141	—
其他收入	4	110	3,140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38,073	—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公允值變動		6	(7)
銷售及營銷費用		(1,809)	(4,575)
行政費用		(14,810)	(14,184)
財務成本		(5,676)	(126)
除稅前溢利(虧損)		98,035	(15,752)
所得稅開支	5	(49,242)	(2)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48,793	(15,75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	6	<u>—</u>	<u>2,805</u>
期內溢利(虧損)	7	<u>48,793</u>	<u>(12,949)</u>
以下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42,545	(14,81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057</u>
		<u>42,545</u>	<u>(13,755)</u>
非控制性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6,248	(94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u>—</u>	<u>1,748</u>
		<u>6,248</u>	<u>806</u>
		<u>48,793</u>	<u>(12,949)</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人民幣分)	9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u>2.79</u>	<u>(0.9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2.79</u>	<u>(0.97)</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	<u>48,793</u>	<u>(12,949)</u>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因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69	(3,837)
累計換算儲備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u>-</u>	<u>557</u>
	<u>669</u>	<u>(3,280)</u>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u>49,462</u>	<u>(16,229)</u>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43,214	(17,035)
非控制性權益	<u>6,248</u>	<u>806</u>
	<u>49,462</u>	<u>(16,22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45	19,359
投資物業		83,259	–
遞延稅項資產		6,948	3,578
		<u>108,652</u>	<u>22,937</u>
流動資產			
在建物業		532,582	354,831
持作出售物業		597,683	891,58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3,406	138,068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		46	40
可收回稅項		–	16,099
有限制銀行存款		7,887	7,8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317	34,04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198	42,795
		<u>1,276,119</u>	<u>1,485,34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598,114	744,739
應付代價		16,942	16,942
應付董事款項		10,448	3,160
應付稅項		19,458	–
有抵押銀行借款		73,422	133,539
		<u>718,384</u>	<u>898,380</u>
流動資產淨值		<u>557,735</u>	<u>586,96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66,387</u>	<u>609,902</u>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82,897</u>	<u>75,874</u>
資產淨值	<u>583,490</u>	<u>534,02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6,015	136,015
儲備	<u>411,105</u>	<u>367,891</u>
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權益	547,120	503,906
非控制性權益	<u>36,370</u>	<u>30,122</u>
權益總額	<u>583,490</u>	<u>534,02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允值計量。

除本集團加入有關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相同。

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部分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並無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申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構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向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檢討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編製的經營分部可分為以下兩項主要業務：

- 物業發展及投資：該分部主要發展及銷售寫字樓、商業及住宅物業。該分部亦賺取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並長期從物業增值中獲取收益。本集團該分部所有業務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
- 原糖貿易：該分部於全球進行原糖貿易。

物業發展及投資以及原糖貿易亦為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本附註所呈報的分部資料並無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任何金額，有關業務詳述於附註6。

持續經營業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回顧期收益及業績之分析按經營分部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原糖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u>326,157</u>	<u>69,800</u>	<u>395,957</u>
分部溢利	<u>101,892</u>	<u>3,295</u>	105,187
銀行利息收入			98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6
財務成本			(238)
未分配開支			<u>(7,018)</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98,035</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物業發展 及投資 人民幣千元	原糖貿易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
分部虧損	(10,342)	(22)	(10,364)
銀行利息收入			844
持作交易用途之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7)
財務成本			(126)
未分配收入			2,296
未分配開支			(8,39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5,752)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98	844
匯兌收益	—	2,296
雜項收入	12	—
	<u>110</u>	<u>3,140</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6,793	—
中國土地增值稅(「土地增值稅」)	28,796	—
	45,589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企業所得稅	—	1
遞延稅項		
本期間	3,653	1
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的所得稅開支	49,242	2

由於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之應課稅溢利全數被結轉之稅項虧損抵銷，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兩個期間內，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均為25%。

土地增值稅撥備是按有關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所載之規定作出估計。土地增值稅已就土地增值價值按30%至60%的遞增稅率作出撥備(附帶若干許可的豁免及減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賺取之溢利所宣派之股息繳納預扣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就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引致之暫時差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蓋因本集團能夠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電子產品貿易業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按代價1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4,000元)向獨立第三方(i)出售於長榮電子有限公司(「長榮」)51%權益，其經營本集團全部電子產品貿易業務，及(ii)轉讓其不計息股東貸款。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已完成且長榮之控制權已移交至收購方。

來自已終止經營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期內溢利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溢利	3,568
出售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虧損	(763)
	<hr/>
	2,805
	<hr/> <hr/>

期內電子產品貿易業務之業績如下：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
其他收入	3,569
行政費用	(1)
	<hr/>
除稅前溢利	3,568
所得稅開支	-
	<hr/>
期內溢利	3,568
	<hr/> <hr/>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已計入：

自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u><u>(3,569)</u></u>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期間，電子產品貿易業務為本集團經營活動支出約人民幣859,000元，並為本集團融資現金流量貢獻約人民幣301,000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長榮任何權益。長榮於出售日期之淨負債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u>157</u>
	<u>6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6)
應付本集團(長榮除外)之款項	<u>(3,930)</u>
	<u>(6,576)</u>

已出售之淨負債	<u><u>(5,942)</u></u>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84
已出售之淨負債	5,942
已轉讓股東貸款	(3,713)
非控制性權益	(2,519)
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附屬公司淨負債之累計匯兌差額	<u>(557)</u>
出售長榮之虧損	<u><u>(763)</u></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取現金代價	84
減：已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u>(157)</u>
	<u><u>(73)</u></u>

7.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

已扣除以下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48	392
匯兌虧損淨額	<u>516</u>	<u>-</u>

8.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宣派及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虧損）	<u>42,545</u>	<u>(13,755)</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u>1,524,479</u>	<u>1,524,47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虧損）	42,545	(13,755)
減：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u>-</u>	<u>(1,057)</u>
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而言之盈利（虧損）	<u><u>42,545</u></u>	<u><u>(14,812)</u></u>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應用者相同。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07分，基於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人民幣1,057,000元及上文所詳述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分母計算得出。

由於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	3,289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3,289)
	<u>-</u>	<u>-</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3,406	138,505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437)
	<u>93,406</u>	<u>138,068</u>
	<u>93,406</u>	<u>138,068</u>

就原糖貿易而言，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於開具發票後一至兩個月之平均信貸期。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項目主要指向承建商之墊付資金、預付其他稅項及預付建築成本。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9,827	39,111
應計建築開支	121,393	29,9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373	12,203
來自物業預售之按金及預收款項	421,521	607,092
來自原糖銷售之預收款項	-	56,395
	598,114	744,739

供應商給予本集團0至9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90天以內	37,288	38,378
91至365天	2,077	330
超過365天	462	403
	39,827	39,11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原糖銷售之預收款為約人民幣56,395,000元，按5.3%加三個月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之年利率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主要業務分部回顧如下：

物業發展及投資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茂名市擁有一個物業發展項目（「該項目」）。該項目將分三期發展為住宅與商用物業為一體的綜合發展項目。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年報及業績公告（「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業績公告」），第一期與第二期之物業興建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竣工，且物業於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及二零一七年已按銷售協議交付時間表交付予客戶。因此，物業發展業務之財務表現自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以來大幅改善。此外，誠如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業績公告所述，大部分物業於以前年度已獲訂約預售並根據預定交付確認為銷售，相比二零一六年下半年，物業發展業務於本期間保持穩定。

於本期間，第一期及第二期商用物業面積約3,600平方米的部份已予租賃並重新分類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本期間已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約人民幣38,073,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該項目第三期已於二零一六年動工並將於二零一八年末至二零一九年竣工。該項目第三期總建築面積約為188,000平方米，而住宅及商用物業之可銷售面積為約127,000平方米，並主要由九幢32層高樓宇組成。

原糖貿易

本集團自二零一四年末起已展開原糖貿易業務。本期間內，原糖貿易業務營業額約為人民幣69,80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該銷售額即為向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國家供應商採購並出售予歐洲客戶的原糖。本集團將繼續拓展業務及市場機遇，進一步擴展原糖貿易。

市場展望及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中國經濟持續複雜，房地產市場的收緊政策及措施仍將繼續。

房價上漲（特別是一線及二線城市）令政府實施收緊政策。在二、三線城市及衛星城市的城市化推動下，發展商之間的競爭將加劇，而本公司管理層堅信茂名市房地產市場將不會受到重大影響，具體原因在於(1)該項目第一期與第二期之大部分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初已訂約預售；(2)茂名物業市場於本期間內相對穩定且於可預見未來預期保持穩定；及(3)城市轉型帶來終端用戶之強勁住房需求。

雖然本公司實施審慎投資政策，但未來數年中國城市化及粵西地區基建持續，包括新地區機場及中國高速鐵路的建成，令管理層對於將在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該項目第三期的預售持樂觀態度。

本集團已計劃透過於中國及東盟國家等地擴大其原糖貿易業務及拓展其他物業投資機會進一步多元化其業務。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395,957,000元（二零一六年：無）。本公司之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2,545,000元（二零一六年：虧損約人民幣13,755,000元）。營業額上漲及業績改善（如本公司之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乃主要歸因於來自該項目第一期與第二期之確認銷售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於本期間，第一期與第二期超過80%（基於總可銷售面積）之住宅物業（分類為本集團持作出售物業）已交付及確認為銷售。第一期與第二期之餘下大部分物業已獲訂約預售，計劃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交付並確認營業額。

於本期間，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33,633,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69,460,000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19,19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795,000元），有限制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7,88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888,000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25,317,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044,000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為約人民幣1,384,771,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08,282,000元），減少約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該項目第一期與第二期物業銷售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借款減少至約人民幣73,42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3,539,000元），乃由於本期間內償還建築貸款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負債率（以借款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為約13%（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而流動比率為約1.8（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

財務成本

於本期間，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5,676,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26,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8,743,000元資本化為在建物業。費用主要包括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288,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126,000元）及預收款項之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388,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約152,448,000港元，分為1,524,478,52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費用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算。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使用對沖工具。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23,94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4,689,000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在建物業抵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獲授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73,422,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33,539,000元）的銀行信貸已動用及約人民幣8,68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51,000元）未動用並可供用於本集團未來融資。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告附註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在建物業承擔約為人民幣296,66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27,727,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僱用58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酬金總額為約人民幣7,407,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7,815,000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依據市場趨勢、未來計劃及僱員的個人表現而制訂，並定期進行檢討。除提供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社會福利計劃外，購股權將根據對個別僱員表現的評估向僱員授出，以作獎勵。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本集團物業之若干買家獲提供之按揭貸款之最高責任為約人民幣518,299,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35,979,000元）。

股息

於本期間，並無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持有之重大投資、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除另行披露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於本期間內亦無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於本公告日期，並無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之計劃。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依據。

於本期間內，除第A.6.7條外，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意見有公正了解。全體董事會成員及本公司核數師已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本公司股東的提問，惟潘禮賢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由於其他商務在身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惟彼已委任其他出席董事作為其代表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未來，本公司將盡力鼓勵全體董事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於本期間，向全體董事作出明確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證券買賣及贖回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一系列職權範圍之修訂，乃遵照上市規則有關於引入風險管理概念的內部監控之新規定。載有審核委員會權力、職責及責任之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現共有以下三名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禮賢先生 (主席)

查錫我先生

李建生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審批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聘任條款，以及與該等核數師之辭任或罷免有關之任何事宜；審閱中期報告、年報及本集團賬目；以及監察財務申報程序及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審核委員會曾審閱並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及核數師討論對本集團有影響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審閱外聘核數師支取之費用及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本公司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25港元授出合共6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予14名合資格人士，以認購64,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行使期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二日止，當中合共45,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三日之公告。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及董事會已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起生效，以填補因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其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

除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uptown.com.hk查閱。中期報告將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發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鋒先生、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Xia Dan女士及劉忠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禮賢先生、查錫我先生及李建生女士。